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 微信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梅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(H股)并在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境外融资能力,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加快 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战略,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,公司拟首次公开发 行境外上市股份(H股)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 交所") 主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H股发行上市")。

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利益,在扣除公司于本次 H 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(如有)后,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 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于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,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 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 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、工作报酬、聘用期限等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 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延期,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;项目本身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。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 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3日